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11號

原告 王維誠

被告 李建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凌晨1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東興路3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陰、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系爭交岔路口，適原告之配偶郭維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貿然駛入系爭交岔路口，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郭維蓁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下稱系爭事

01 故)。原告為郭維蓁之配偶，因郭維蓁遭被告駕車撞擊而受
02 傷，經急救不治而死亡，原告因此為郭維蓁支出醫療費用新
03 臺幣（下同）983元，及因傷重不治死亡後之殯葬費用394,1
04 55元，共計受有395,138元之損害，並因精神上受有痛苦，
05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
06 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666,666元，原告受有1,728,472元之
07 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28,4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貳、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支付郭維蓁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部分，
12 被告不爭執，本件郭維蓁就系爭事故應負7成肇事責任，並
13 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66,666元，
14 另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15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
16 假執行。

17 參、本院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2 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23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24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5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
26 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其為郭維蓁之配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車
28 輛，行至系爭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遇閃光黃燈應減速接
29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與亦疏未注意車輛遇閃光紅燈應
30 減速接近，並停車待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再開之郭維蓁騎乘
31 之機車發生碰撞，致使郭維蓁倒地不治而死亡，原告支出醫

01 療費用共計983元、喪葬費用共計394,155元等情，有原告提出
02 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056、5182
03 1號起訴書、林新醫院112年8月18日及112年9月12日醫療費
04 用收據、青山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慈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05 簽收證明、統一發票及收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
06 規費收據、簽收證明、112年8月20日館內拜飯收據、創藝紙
07 紮工坊收據、112年8月24日及112年8月25日收據（以上均影
08 本）在卷可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
09 失致人於死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435號刑事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6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1 至1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核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00
14 元，則為被告抗辯金額過高。

15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7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8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19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
20 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被
21 告駕車行至系爭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遇閃光黃燈應減速接
22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與亦疏未注意車輛遇閃光紅燈
23 應減速接近，並停車待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再開之郭維蓁騎
24 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使郭維蓁倒地不治而死亡，已如前
25 述，原告為其配偶，遽逢至親永別之變故，精神上痛苦萬
26 分，其請求非財產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自陳之學
27 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及依職權
28 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所得資料（置於
29 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
30 述，惟被告之所得及財產均高於原告），原告遭逢至親車禍
31 驟逝所承受之精神上痛苦，及被告上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

01 (見本院卷第40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
02 0,000元，尚稱允當，應予准許。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03 償之金額為1,728,47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983元+殯葬費
04 用394,155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1,728,472元)。

05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8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本件郭維蓁為肇事主因，應負
09 70%肇事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事責任，為兩
10 造所不爭執，並有刑事卷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
12 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為718,541元(計算式：2,395,1
13 37×30%=718,541，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 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
18 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
19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且
20 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
21 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
22 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際給付
23 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
24 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
25 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

26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
2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前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
28 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應包含非
29 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
30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已領取本件事故之強制汽
31 車責任險保險金666,666元，為兩造所共認，堪認屬實。經

01 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66,666元後，原告
02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1,875元（718,541-666,666=51,8
03 75），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六、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5 付，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則於113年5月14日送達被告
06 （見附民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13年5月15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
08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8
10 75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肆、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
14 部分，因本件為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5款之規定，應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
20 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並准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21 行。

22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陸、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6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7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 秀 菊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陳靖騰